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21/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1月1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張超雄議員(主席)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韞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長
余志穩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薛棟先生

議程第VI至V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2
葉文娟女士

議程第VI項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
鄧婉雯女士

議程第VII至VIII項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社會保障)
梁桂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吳偉權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38/07-08號文件]

2007年10月1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54/07-08(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2007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將會討論社區投資共享基金的進展。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會上討論另一議項，委員稍後將會接獲通知。

IV. 建議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CB(2)254/07-08(03)號文件]

4. 主席表示，委員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商定，事務委員會應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與長者服務有關的事宜。他邀請委員就該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發表意見，有關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載於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文件(立法會CB(2)254/07-08(03)號文件)。

5. 面對人口老化和長者貧窮問題，陳婉嫻議員支持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以監察當局推行長者服務及其他有關措施的情況。

6. 郭家麒議員支持委任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的建議。由於福利服務和醫療服務是長者最關注的兩大範疇，郭議員表示，如有需要，該小組委員會應與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項。

7. 譚耀宗議員雖然支持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但他關注到，成立新的小組委員會會加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因為事務委員會轄下已有兩個小組委員會正在運作。他表示，新的小組委員會應在指定時限內運作。

8. 主席表示，由他出任主席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小組委員會快將完成工作，預計將於2007年12月前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然後解散。在此情況下，他預期在新的小組委員會開展工作之時，事務委員會轄下將只有兩個小組委員會在運作。

9. 馮檢基議員表示，在2007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商定，倘若成立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在上一個會期由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跟進的長者貧窮相關事項，將交由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處理。由於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在其《有關長者貧窮的報告》中提出了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馮議員建議由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跟進當局推行有關建議的情況。委員贊成此建議。

10. 主席補充，雖然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將跟進長者服務的相關事項，政府當局應根據既定做法，就該等事項的立法和撥款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11. 委員同意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的擬議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委員並同意在2007年11月16日徵詢內務委員會對於讓該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的意見。下述委員已表示有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陳婉嫻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和主席。

(會後補註：內務委員會已於2007年11月16日的會議上同意讓長者服務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

V. 為殘疾人士開設兩間新的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立法會CB(2)254/07-08(04)及(05)號文件]

12. 應主席的邀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於沙田和觀塘增設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計劃。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將提供245個新增的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佔政府當局利用2005年及2006年資源分配計劃的額外撥款增設的490個宿位的半數。政府當局在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將於2007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申請批准增設這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

13. 主席歡迎擬議計劃，但對殘疾人士須輪候長時間方可獲得住宿照顧服務的問題表示關注。他詢問當局計劃如何解決此問題。

1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除了在2005年及2006年的資源分配計劃取得額外撥款以推行擬議計劃

外，政府當局在2007年的資源分配計劃和未來數年均會繼續爭取額外資源，以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他預期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時間可於數年內逐步縮短。

15. 李鳳英議員支持增設兩間中心以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建議。她察悉，部分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83個月，她認為此輪候時間令人難以接受。李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以及為縮短有關服務的輪候時間訂立明確目標。

1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不足的問題，並已把增加殘疾人士資助宿位列作優先處理的工作。待2007年資源分配計劃的結果公布後，當局將會著手增加此類宿位。社會福利署署長補充，當局會否增設殘疾人士院舍(下稱"院舍")亦須視乎是否有合適的處所。在某些情況下，擬議計劃會因為區內居民反對而無法順利開展。

17.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有責任解決院舍不足的問題，因此，政府當局應爭取更多資源和物色適合開設新院舍的地點。

18. 陳婉嫻議員表示，雖然她理解當局為開設新院舍物色合適地點時所遇到的難處，但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計劃，訂明每年增設的殘疾人士宿位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舉例來說，政府當局應把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納入城市規劃。

19.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增設殘疾人士宿位不但需要財政資源，合適的用地亦同樣重要。不過，當局須在確定獲得額外撥款後才可為開設院舍安排處所。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在未來數年，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將繼續為增設院舍爭取更多資源和物色合適地點。

20. 楊森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增設兩間綜合康復服務中心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的財政狀況既已有所改善，為配合政府的康復政策，政府當局應從速增設資助院舍。有鑒於政府縮短公屋輪候冊的成功經驗，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更多資源、制訂增設殘疾人士宿位的長遠計劃，以及縮短輪候時間的時間表。何俊仁議員表達相若的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的長遠計劃。

21. 陳婉嫻議員及楊森議員仍然不滿政府當局的回應，並強調有需要制訂工作計劃，以縮短殘疾人士資助

宿位的輪候時間。陳議員表示，她會在財政司司長就2008-2009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與議員舉行諮詢會時，提出委員對資助院舍不足的關注。何俊仁議員贊同個別議員應在財政司司長徵詢議員對於下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意見時，向財政司司長爭取額外資源，以增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

2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已特別注意殘疾人士的需要。他表示，由於人均壽命延長和醫療服務進步，令資助宿位流動率偏低，資助院舍的輪候時間因而沒有明顯縮短。由於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日增，政府當局將繼續為院舍爭取更多資源，以及提高院舍的質素。

23. 馮檢基議員認為，院舍的輪候時間長得不合理。對於政府當局指殘疾人士資助宿位不足是因為院舍的殘疾院友壽命延長所致，他不滿意此解釋。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縮短殘疾人士資助宿位的輪候時間訂立明確目標和時間。由於當局在尋找合適地點時遇到困難，馮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自行興建大型資助院舍，以配合需要。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可徵求批准興建大型資助院舍，但當局對此建議有所保留，因為小型院舍的院友關係較佳，而且便於管理。

25. 譚耀宗議員表示，為解決物色合適院舍用地的困難，當局應考慮把空置的政府處所和廢置的校舍改建成資助院舍。

26. 社會福利署署長解釋，除特別設計的院舍外，部分殘疾人士宿位現已設於由政府空置建築物改建的處所內。舉例來說，擬建的沙田綜合康復服務中心將由前沙田男童院改建而成，該男童院狀況良好，交通方便。他表示，關於在屋苑內開設院舍的建議，當局需要多些時間諮詢公眾。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補充，當局物色院舍用地時，傾向選擇交通便捷的地點，以便院友的家人經常前往探望。

27. 譚耀宗議員指出，社署知悉的私營院舍共有37間，他詢問當局為該等院舍引入發牌計劃的進展，以及當局會否考慮在推行發牌計劃後向私營院舍買位。譚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為殘疾人士提供家居暫顧服務。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着手引入院舍發牌計劃，並已實地視察所有院舍，包括私營院舍。他表示，由於私營院舍質素參差，政府當局會

考慮在引入發牌計劃後向私營院舍買位。康復專員補充，當局已於2007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院舍發牌計劃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在2008-2009年度會期就發牌計劃向立法會提交立法建議的計劃。至於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暫顧服務一事，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答覆時表示有提供該項服務。為了給予殘疾人士的家人及照顧者短暫歇息的機會，當局可為殘疾人士提供約兩星期的住宿服務；如有需要，該住宿服務的期限可予延長。政府當局認為現有的住宿暫顧服務已足以應付需求。

29. 何俊仁議員表示，殘疾人士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長逾兩年並不合理。他認為，當局應向輪候冊上已輪候超過兩年的殘疾人士發放津貼，資助他們入住私營院舍。

30. 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私營院舍的平均收費約為每月3,000元，綜援金足以支付該費用。

31. 主席補充，私營院舍的收費水平，通常相等於綜援計劃的津貼金額。這正好解釋了為何私營院舍的質素大多較資助院舍遜色。馮檢基議員認為，在引入發牌計劃前，當局應向私營院舍內領取綜援的殘疾院友發放津貼，以補足實際費用與綜援計劃津貼之間的差額。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正如早前所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在引入發牌計劃前，不宜向私營院舍買位。關於向私營院舍的殘疾院友發放津貼以補足綜援計劃的津貼的建議，他認為此建議會引起複雜的政策問題，當局需要作更深入的研究。

33.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殘疾人士的院舍應建於交通便捷的地點，以便院友的家人前往探望。她表示，引入發牌計劃應作為鼓勵而非窒礙私營院舍改善其服務質素的措施。梁劉柔芬議員希望在引入發牌計劃後，即使私營院舍可提高收費以提升其服務質素，殘疾人士的家庭仍可自行決定是否負擔部分費用。

34. 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在引入發牌計劃後(即在殘疾人士院舍受到監管後)，當局會考慮向私營院舍買位，以縮短資助院舍的輪候時間。至於院舍的選址，政府當局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力尋找交通便捷的地方。然而，當局通常需要較多時間徵詢區內居民的意見，以及爭取他們的支持。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35. 梁劉柔芬議員表示，如區內居民反對擬議計劃，來自地方選區的議員或可爭取其選民予以支持。為協助委員瞭解此問題，梁劉柔芬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講述過去10年曾遭區內居民反對的院舍開設建議。馮檢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過去5年有哪些新的資助院舍由空置政府建築物改建而成和哪些計劃已被擱置。

政府當局

36. 由於委員十分關注殘疾人士須長時間輪候資助宿位的問題，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應去信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要求政府當局制訂長遠計劃及就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訂立明確目標，以及為此撥出額外資源。委員商定，政府當局應在2008年1月前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VI. 開設職位以支援勞工及福利局的扶貧工作 [立法會CB(2)254/07-08(06)號文件]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建議。根據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將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由2008年3月10日起生效。建議開設的職位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擔任扶貧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秘書一職，負責支援扶貧工作。

38. 陳婉嫻議員支持開設擬議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不過，她關注到，擬議職位的職級只屬首長級薪級第2點，有關人員不知能否協調各項扶貧事務。陳議員指出，勞工及福利局只有一名常任秘書長，該常任秘書長須監察各個政策範疇而未能專注於處理扶貧工作，她認為應開設更高級的職位，以便推行扶貧策略和措施。

39. 郭家麒議員提出相若的意見，他表示扶貧委員會提出的扶貧措施，包括發展社會企業，每項均需要跨局／跨部門合作。他表示，當局需要一名較高級的人員協調政府的減貧工作。

4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扶貧是政府當局未來5年的重點工作之一。他表示，扶貧委員會已提出超過50項扶貧建議。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領導的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的高級官員，負責跟進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推行情況，並會定期向政務司司長匯報。除此之外，當局亦設有既定機制，為涉及多個政策局的政策事宜協調跨部門工作，例如行政長官會與

各政策局長定期舉行會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了為專責小組的工作提供支援外，在監督當局設立和推行兒童發展基金(下稱"基金")及"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方面，擬設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亦將擔當重要角色。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他本人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將監督扶貧工作的整體進展。

41. 楊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人手建議遠不足以為扶貧工作帶來任何實質進展。鑒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現已職務繁重，加上政府的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楊議員表示，當局須設立一個專職的副秘書長職位，並調派一名首席助理秘書長輔助該副秘書長，以推行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和其他扶貧措施。

4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明白有需要確保公帑運用得宜，故在提出首長級人手建議前已經過深思熟慮。他表示，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是推行扶貧工作的首項及務實措施。政府當局會定期檢討扶貧工作的人手安排，並在有需要時提交新的人手建議。

43. 主席及楊森議員對於政府當局的解釋仍然不表信服。他們認為，政府當局建議開設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反映當局對扶貧事務缺乏承擔。

44. 李鳳英議員歡迎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一個專責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但她察悉並關注減貧工作欠缺具體工作計劃。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有關建議供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時，訂明推行扶貧委員會所提建議和其他相關措施的優先次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提供有關資料。

政府當局

45. 主席補充，在提交予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亦應載列明確的扶貧目標。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將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扶貧措施(包括基金及"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的推行進度，惟貧窮問題的成因眾多，當局難以為扶貧工作提訂立明確目標。

4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李鳳英議員時解釋，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中，為支援扶貧委員會而開設的職位屬編外職位，該等職位的任期已於扶貧委員會解散時屆滿。

47. 對於當局只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編外職位來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馮檢基議員表示有所

保留。他關注到，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只專責監督基金和"一站式"就業支援服務的發展工作。馮議員建議，當局應參考其他海外國家的安排，指派更高級的官員監督扶貧工作。他並表示，雖然立法會曾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新扶貧委員會，但當局至今仍不願意實行議案的建議，他對此感到失望。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扶貧工作。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專責小組緊密合作，以推動減貧工作的跨部門合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除了擬議的首席助理秘書長(扶貧)將為扶貧工作提供支援外，他本人和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亦會負責監督及協調扶貧事宜和監察扶貧事宜的整體進展。政府當局將繼續關注此事，並會在有需要增撥資源以推展扶貧工作時，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49. 主席總結時表示，對於勞工及福利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支援扶貧工作的建議，委員雖然普遍表示支持，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定期檢討扶貧工作的人力需求，以及為推展扶貧工作而提出開設多個更高級職位的建議。

VII.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及社會保障計劃追加撥款

[立法會CB(2)254/07-08(07)及(08)號文件]

5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稱"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情況，以及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自2008年2月起估計需要作出的相應調整。他表示，與2005年11月至2006年10月期間的數字比較，截至2007年9月的社援物價指數12個月移動平均數錄得2.3%的累積升幅。由於當局在2007年11月底才可取得2007年10月份的數字，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提交予財委會的文件中，載述社援物價指數截至2007年10月31日止12個月的最新數字、確實的財政影響，以及對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的影響。經財委會批准的新訂金額將於2008年2月1日起生效。

5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由於當局在2007-2008年度向綜援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綜援金標準金額和向福利金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的福利金，政府當局預計綜援及福利金的核准撥款可能不足以應付2007-2008年

度的預計開支。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2月就綜援計劃及福利金計劃向財委會申請追加撥款3億8,400萬元。

52. 王國興議員十分關注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因為許多必需品(特別是進口食品)在過去數月均大幅漲價。王議員認為，在現行的調整機制下，當局只計及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以致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只能追上過往的通脹。他促請政府當局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社會保障援助金額的方法。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應把新訂綜援標準金額的生效日期提前，以協助受助人應付經濟困難。

5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盡力加快調整過程，以確保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可及時獲發新訂金額。由於政府當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以及社署調整電腦系統以確保大約620 000名受助人可獲發正確款項，兩者同樣需時，在現行的調整周期下，新訂綜援標準金額和福利金金額將不可早於2008年2月實施。

54. 關於調整機制，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基於審計署署長在1999年提出的觀察和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不宜恢復採用按預測通脹率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方法。他表示，倘若採用預測法，一旦當局過分高估通脹率，將須為先前過度調高的金額作出補救，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將難以適應被大幅削減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既然現行的調整機制行之有效，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檢討該機制。然而，假如社援物價指數近期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高通脹，當局便會考慮呈請財委會批准在新訂的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5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下稱"副署長(行政)")補充，當局會因應個別情況，向面對嚴重經濟問題的綜援受助人提供緊急的實物援助，例如食物。

56. 李卓人議員認為，在經濟強勁復甦和政府財政狀況有所改善的情況下，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上調2.3%，實屬過低。他表示，消費品價格過去數月大幅攀升，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調整，根本無法反映最新的物價變動。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根據最近一個月社援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並在日後以同一方式每6個月調整該等金額一次，令綜援金額可更準確反映當前的物價。

57. 陳婉嫻議員表示，內地進口食品價格急升令有經濟困難的綜援受助人百上加斤。她關注到，在現行的調整機制下，綜援標準金額不能追上上漲的物價，而經修訂金額的釐訂日期與生效日期相隔3個月之久。陳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馬上採取行動，在新訂金額於2008年2月生效前，協助綜援受助人渡過經濟難關。

58. 馮檢基議員同樣關注在現行每年調整周期下經修訂金額的釐訂日期與生效日期相隔3個月的問題，特別是在通脹時期，因為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即2006年11月至2007年10月)移動平均數作出調整，但這項調整卻在2008年2月才能生效。

59. 副署長(行政)解釋，雖然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的調整須待2008年2月才生效，但社援物價指數在2007年11月至2008年1月期間的任何變動，最終會在由2009年2月開始的下一年度調整周期獲得補償。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預期，當局向財委會提交的社援物價指數最新數字可能會高於2.3%。由於食品佔社援物價指數權數系統所涵蓋的商品和服務項目的37%，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將反映食品價格在過去數月的變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將繼續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並會在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持續出現高通脹的情況下，考慮在下一年度調整周期展開前，要求批准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當局在2007-2008年度發放了額外一個月的綜援金及福利金，綜援及福利金受助人的經濟情況應已有改善。

61. 馮檢基議員表示，人民幣升值引致內地進口食品大幅漲價。他詢問，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可否反映物價最新變動對綜援住戶的影響。何俊仁議員及主席均提出相若的關注。他們認為，社援物價指數的12個月移動平均數未能及時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應盡快加以檢討。

62. 主席及陳婉嫻議員表示，當局引入現行調整機制時，正值亞洲金融風暴引發前所未見的通縮。儘管委員已多番要求政府當局重新採用預測法調整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但政府當局未有答允委員的要求，他們對此感到失望。

63. 為使受助人的基本需要在高通脹時期仍能得到滿足，以及確保公帑運用得宜，何俊仁議員表示，當局可考慮採用預測法調整半數的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

額，令綜援標準金額更緊貼上漲的價格。另一方面，倘若當局高估通脹率，需要調低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從而為先前過度調高該等金額作出補救，受助人亦較容易適應金額的下調。

64.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現行調整機制的優點在於可確保所作的調整客觀可靠，而且行之有效。根據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實際變動作出調整的機制，令綜援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金額在通脹時期可獲上調，而在通縮時期則獲下調。

6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現行調整機制行之有效，無須改變。政府當局完全明白有需要人士所面對的困難，並會密切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在社援物價指數的近期變動和其他經濟指標顯示可能會出現高通脹時，會考慮要求批准在每年調整周期開始前提早按通脹調整標準金額。

66. 李卓人議員對政府當局拒絕答應委員有關檢討社會保障金調整機制的要求表示不滿，並動議下列議案——

"為確保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受助人能應付物價急升的生活環境，本委員會要求政府根據最新月份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按年變動調整綜援，並於日後每半年按此調整綜援一次，同時引入追加機制，藉以令綜援金額更貼近物價升幅。"

67.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6名委員一致投票贊成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會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與政府當局跟進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及公共福利金金額的調整機制。

VIII. 檢討高齡津貼金額

[立法會CB(2)254/07-08(09)號文件]

68. 李卓人議員指出，議員在2007年10月24日開始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席上一致通過的"致謝議案"，當中包括促請政府當局調高高齡津貼金額，但政府當局卻拒絕即時採取行動以回應議員的強烈訴求，他對此表示失望。李議員表示，事實上，很多有需要的長者均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計。政府當局應即時採取行動，增加高齡津貼至每月1,000元，並加強對貧困長者的財政援助。

6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積極徵詢及考慮有關如何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針對性援助的意見。他表示，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及大致上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津貼，並非作為一項供長者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的收入支援。政府當局現正審慎研究具體措施，為有財政困難的長者提供援助及支援。

70. 李卓人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對議員及社會人士一再提出增加高齡津貼的訴求充耳不聞。李議員建議，除高齡津貼外，當局應為貧困長者提供新形式的財政支援，而所施加的資產及收入限制應較綜援計劃寬鬆。

7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議員及社會人士提出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作出決定前審慎考慮有關意見。

72. 王國興議員及陳婉嫻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54/07-08(09)號文件)第5段，並對政府當局聲稱高齡津貼仍有7.6%的下調空間表示強烈不滿，他們認為有關言論冷酷無情。王議員質疑，倘若高齡津貼並非一項收入支援，當局根據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高齡津貼的理據何在。

7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的文件第5段旨在如實載述有關高齡津貼金額的最新評估。他強調，雖然評估顯示高齡津貼仍有7.6%的下調空間，政府當局**並無**建議調低高齡津貼金額。

74. 王國興議員表示，很多貧困長者均依賴高齡津貼及收入微薄的體力勞動工作維持生計，並視高齡津貼為一項收入支援。為向這些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提供援助，王議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調高高齡津貼金額，並進一步放寬高齡津貼每年准許離港的期限。

7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2005年10月1日起，高齡津貼的准許離港期限已由每年180日延長至240日。政府當局認為，在容許合資格長者多花時間外遊或探望香港以外地方的親友，以及確保公帑用於香港居民身上，現行安排已在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76. 陳婉嫻議員表示，綜援申請資格嚴苛，特別是資產限制及有關長者須以家庭單位申領綜援的規定，以致部分有需要長者不合資格領取綜援。她認為，鑒於政府當局並無任何計劃引入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及調高高齡津貼金額，當局應在高齡津貼以外，為沒有申領綜援的有需要長者引入新形式的收入支援。

77. 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決長者貧窮問題。鑒於當局並無制訂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加上綜援申請資格相當嚴苛，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事實上依賴高齡津貼維持生計。何議員表示，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已就香港的貧窮情況發表意見。他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審慎考慮有關意見，並制訂協助貧困長者的策略，以及調高高齡津貼金額。

78. 馮檢基議員認為，與政府當局的政策用意剛好相反，高齡津貼實際上已成為不合資格申領綜援或基於不同原因拒絕申領綜援的長者的一項收入支援。對於施政報告並無就解決長者貧窮問題提出具體建議，他表示失望。反之，行政長官提出了多項稅項寬免措施，使富人較窮人受惠更多。馮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調高高齡津貼金額。

7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對任何協助有需要長者的建議措施持開放態度，但認為應制訂有效措施，以解決有真正需要人士的具體問題。政府當局會繼續為有經濟困難的長者提供財政協助。

80. 王國興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徵詢市民對檢討高齡津貼金額的意見，他表示事務委員會應邀請團體就此事提供意見，並應進一步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檢討高齡津貼金額的事宜。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表示稍後會告知委員有關的會議日期。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會在2007年12月10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與團體會面，並會繼續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檢討高齡津貼的事宜。)

IX. 其他事項

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12月7日